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原告 王軍翔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
被告 毅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弘騏
被告 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間，就坐落花蓮縣○○鄉○○段○○○○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新建案成立合夥事業，三方於同年月27日簽立「東海首璽合作契約書」（契約誤載土地為○○段○○地號，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由被告毅楓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毅楓公司）取得土地，被告元上土木包工業負責建設，原告負責銷售。該新建案現已興建完成並全部銷售完畢，三方合夥之事業已完成而應解散，惟被告不與原告清算合夥結餘，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69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毅楓公司：原告根本沒有參與本件建案，且均由毅楓公司獨
05 立完成建設，被告元上土木包工業也沒有參與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系爭合夥契約上元上土木包工業
08 於末頁署名者為「陳○佑」，並非許惠絜，陳○佑並無代理
09 之權限，其所為之行為，對於被告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
10 本人不當然發生效力，被告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並非系
11 爭合夥契約之合夥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民法第694條規定合夥解散後之清算應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
15 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合夥財產須清償合夥之債務，或劃出
16 清償所必需之數額，及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尚有賸餘
17 者，始得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並為民法
18 第697條第1、2項、第699條所明定。是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
19 體共同共有，合夥之清算及清算後之分配，應由全體合夥人
20 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稱適格（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1 第14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合夥事業因合
22 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起訴請求合夥人即被告協同清算
23 合夥財產，並按其可受分配成數30%計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4 150萬元，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即
25 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除應由全體合夥
26 人為原告或被告外，法院裁判亦應對全體合夥人為之，當事
27 人適格始無欠缺。

28 (二)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獨資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
30 對外營業，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之主

01 體仍屬出資經營者，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
02 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
03 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獨資商號並非法人組織，商號本
04 身並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是獨資商號所為
05 之法律行為，其效果應發生於出資人與其相對人間。

06 (三)經查，被告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為獨資企業，有原告提
07 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
08 頁），而系爭合夥契約於107年6月27日簽立，「元上土木包
09 工業」立契約人為「陳○佑」，惟許惠絜於109年3月5日始
10 擔任元上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等情，亦有花蓮縣政府113年
11 11月28日府建土字第1130235858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2 165至191頁），且「陳○佑」此前是否為元上土木包工業負
13 責人亦有不明，而「陳○佑」雖於107年6月27日以元上土木
14 包工業名義簽立之系爭合夥契約，然斯時元上土木包工業負
15 責人既非許惠絜，依前揭意旨，系爭合夥契約對於被告許惠
16 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應不生效力，即非系爭合夥契約之合夥
17 人，原告以其為當事人，而未列正確之合夥人，本件訴訟當
18 事人適格即有欠缺。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不適格，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31 上訴裁判費）。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蔡承芳